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孟珊

電話：03-3340935#2609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tyhjustlisa@tychb.gov.tw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50041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6/1		陳		細娥		
071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大茂製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23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652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23日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下架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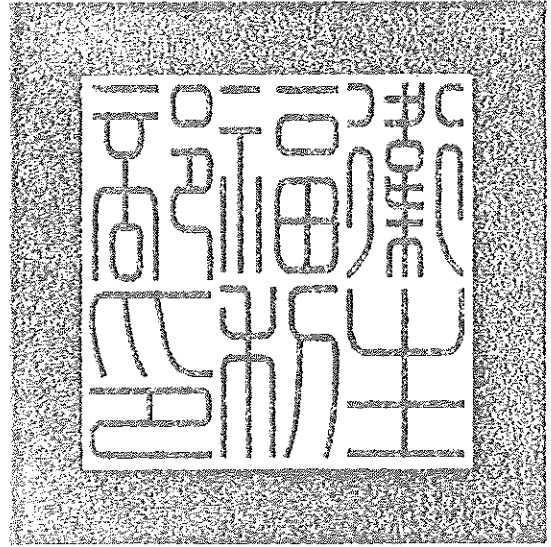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 局長 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60652號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3993號“大茂”白鶴太極膏（太乙膏加減味）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逾期展延。
- 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蔣 斐 旭 出國

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